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 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6-10003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